

第五章 結 論



壹、綜合分析

一、文化訊息的詮釋與表達

原文文本是一個具體而微的文化系統，其型式與內容反映各式各樣的文化訊息，譯者身為原文與譯文的中間人，一方面以既有的認知結構詮釋原文，一方面以譯文表達詮釋的結果，既要將原文的文化訊息轉換到另一個文化系統，也要使兩個系統傳遞的訊息達到平衡均等。然而所有語言文化系統，同中有異，異中有同，原文內涵轉換為譯文，必定有所增減損益，如何表達才能使譯文傳達與原文相等的訊息，取決於譯者對原文的理解詮釋。

綜合譯文評析的結果可知，筆者能否辨識原文的訊息會影響對原文的詮釋與譯文的表達。在詮釋原文方面，筆者若未覺察到原文文本內含自己未知或不瞭解的文化訊息，就會套用既有的認知結構詮釋原文，以為兩者已經達到平衡，以此種詮釋為基礎的譯文自然無從反映原文特有的文化訊息，如：筆者最初對 “back-to-school nights” 的解釋。其次，文本的型式、內容 等各個層面皆蘊含文化訊息，若因既有經驗或掌握資料有限，未能辨識或顧慮到所有層面的訊息，對原文詮釋的闕漏也會反映在譯文的若干層面，如：語意不合邏輯或與上下文無法銜接 等。

至於譯文的表達，係以譯者對原文的詮釋為基礎，由於型式內容皆承載特有的文化訊息，譯文如欲與原文達成平衡，必須型式與意義兼重。若只著眼於傳達意義，則原文型式反映的特殊訊息就無從表現，如：以散文型式翻譯詩歌體裁；然而若一味遷就原文型式，忽略譯文表達習慣，以型害意的結果，譯文往往受制於原文語法句構，導致西而不化的翻譯腔，或是語意不清、語句過於冗長等問題。

然而兩種語言文化必有若干差異無法突破，如：語言結構的障礙（如：文字、語音、語用、修辭 等）或具有特殊文化歷史背景的表達方式，因而無法同時兼

願意義與型式，筆者對此採取以意義為主，型式為輔的翻譯策略。筆者認為翻譯的目的在於向譯文讀者傳達意義、溝通概念，徒具型式缺乏意義的譯文，讀者理解都有問題，更遑論感受原文的訊息或意義，是故譯文為求意義清楚，寧捨原文型式，改以符合中文語法習慣的表達方式。取捨之間必定多少減損原文反映的文化訊息，為求原文譯文之間的平衡，譯者至少須努力縮小兩者的差距，或採取某些變通或補償的手法。如為語言結構的差異，筆者會就能力所及，尋求其他特質替代，以修辭為例，則可應用原文所無的修辭方式加強譯文的修辭效果。至於具有特殊文化歷史背景的表達方式，意譯的方式沖淡原文的特定寓意或意象，則以另行註解說明的方式，彌補譯文傳遞訊息效果的落差。

二、筆者文化意識之發展

譯者的文化經驗構成文化理解前結構，此為辨識與詮釋文化訊息的基礎。譯者藉此辨識原文文本的文化訊息，進而與既有的認知結構比對，兩者相符，則以既有認知結構詮釋原文，若無法在既有的認知結構中尋得與原文對應的訊息或概念，則須藉助各種途徑蒐集相關資訊，增進自己的文化背景知識，進而理解詮釋新的訊息概念，且反映在譯文當中。藉由翻譯經驗的累積，譯者的文化意識也隨之提昇。

筆者文化意識的發展亦是在翻譯過程中，藉由知識經驗的累積而獲得提昇。翻譯之初，筆者運用既有的文化經驗與認知結構為基礎分析原文文本，辨識其中的文化訊息。筆者可能因為缺乏相關文化經驗或知識，以致原文縱使反映特定文化訊息，筆者也無從感應，視若罔聞。然而，文化意識的能力雖以既有文化經驗與認知結構為基礎，但並不以此為限，若能留意解析原文的型式與脈絡，配合既有的語言知識以及對原文的社會文化背景的瞭解，仍能判斷原文文化訊息所在，從而發現自身經驗知識不足，即可透過其他途徑再行搜尋相關資訊，如：請教他人、查詢書面資料等。藉由資料搜尋的過程，累積相關經驗，筆者的文化理解的認知結構逐漸擴展，文化意識能力也隨之提昇，越能有效辨識原文的文化訊息，

查詢資料時也較能掌握要領。

筆者雖受過相關語言文化的訓練啟發，也知道應當留意不同語言文化系統間的差異，但實際翻譯時偶爾仍會忽略這些原則，不自覺被原文詞彙句型牽制，或是套用刻板印象理解某些觀念，因而未加考據查證，以致詮釋流於主觀或使原文意義遭到扭曲。要避免此種問題，譯者必須隨時自我反省，以批判的態度檢視自己對原文文本的解讀與表達，詮釋原文觀念時必須留意文本內外所提供的線索，不妄加臆測論斷，表達時必須考慮語言文化差異，才能求得適境且通順的譯文。

貳、省思與建議

譯者是翻譯行為的主體，原文如何詮釋、譯文如何表達，多半取決於譯者。譯者固然有權決定如何詮釋原文，但並不意味譯者可以為所欲為，穿鑿附會，亂譯一通。譯者既掌握詮釋原文的權力，同時也應負起責任，將原文的內涵訊息準確傳達給譯文讀者，使原文譯文達成平衡對等。為達此目的，譯者必須注意以下三項原則：

一、提昇譯者自身的文化意識

文化意識是辨識原文文化訊息的根本，正確詮釋表達原文意義的基礎。廣義的文化意識，包括對語言知識的瞭解及文化背景的掌握。在語言知識方面，以目前英到中翻譯為例，一般人往往認為，譯者只要具備良好的英語能力就足夠了，中文造詣如何並不重要。事實上，翻譯是兩種語言的轉換，也是兩種語言的合作，英文能力優異只能確保原文理解的正確，譯文表達適切與否仍繫於譯者的中文素養。因此譯者必須同時注重加強原文與譯文兩種語言的素養與能力，更需瞭解兩種語言在語法結構、表達方式等方面的異同。至於文化背景的掌握，譯者應善用各種途徑，如：實際生活體驗、廣泛閱讀涉獵相關資訊，藉此拓展自身的文化

經驗與知識，瞭解不同文化體系的歷史背景與社會環境，如此才能正確感應判斷原文文化訊息所在。

二、準確掌握文化訊息之涵義

詮釋原文文本不僅要從宏觀視角出發，把原文文本放在社會歷史的大框架下通體觀照，也要從微觀視角出發，將原作者視為特定文化的體現者 (cultural exponent)，深入解析文本內涵與型式，如此才能準確周詳的掌握文化訊息的涵義。定奪文本語意時，也有幾項原則要注意：(一)勤於求證，避免臆斷；(二)精於參証，避免傳訛；(三)勇於舉証，以定行文。同時也不可忽略文本蘊含情態觀感，翻譯必須能「傳情」、「達意」，兩者缺一不可(劉宓慶 a, 1999, 頁 132-136, 147)。最後，譯者還須培養開闊多元的思想及自省批判的能力，開闊多元的思想讓譯者能以接納包容的態度，從宏觀的脈絡理解原文文本中異於己者的觀念事物，自省批判的能力則提醒譯者隨時檢視自己解讀詮釋文本的態度：是否依據「文本本意」，不因個人思想意識與信仰立場而轉變或扭曲原文語意；是否恪守取証定奪的原則，盡量避免意識型態所支配的主觀臆測與推斷。

三、選擇適境的表達型式

原文譯文不僅語言型式、社會文化環境不盡相同，接受讀者也有所差異，為使譯文型式適合譯文文化語境，讓譯文讀者也能感受到與原文讀者相當的訊息，譯者將原文的文化訊息轉換為譯文時，須能彈性運用各種翻譯策略，以充分反映原文訊息的涵意。何謂「適境的表達型式」，標準因人而異，然而這些分歧甚至完全對立的主張觀點皆能言之成理，並存共行，也反映當今社會多元文化的思想趨勢。翻譯行為與作品皆無法脫離社會文化環境而存在，順應宏觀語境中多元包容的思想趨勢，譯者翻譯時，除需掌握原文文本的結構型式與內涵意義的特徵，選擇表達型式時則需精於變通，既不要求原文文化削足適履適應譯文文化，也未必要使譯文文化全盤歸順原文文化，而是盡可能體現原文各個層面的意涵，汲取原

文表現型式上可取的成分，藉此提高譯文的表現力，傳遞更豐富的訊息；同時也應適度調整原文的行文方式以適應譯文文化，提高譯文讀者的接受程度。